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4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295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对《落实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正文

《落实函》问题三、针对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委托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委托代持等情形的核查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与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主要系廖平元先生给予员工的临时资金周转。廖平元先生与员工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该等款项为朋友间的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经营无关。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及控股股东嘉元实业与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上述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及廖平元为丰园建设、国沅建设代付班组费用及材料采购费用。该等资金往来均为建筑业务特性形成的资金拆借资金代付。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行为及股份代持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所述的不规范情况。

信达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核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 与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进行了访谈，证明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没有损害放款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不会对上述事项对嘉元科技追加处罚或进行责任追究；

(4) 获取了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局近3年对辖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情况，暂未发现辖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5) 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再次产生转贷情形。

2、核查情况

(1) 转贷背景及情况

经核查，2015年-2016年，发行人建设新厂房需要大量资金，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2笔“转贷”行为，主要系通过供应商中海佳豪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并通过关联方丰园建设将资金转回发行人账户情形的贷款，具体走账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申请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转出日期	贷款转出单位	贷款转入关联方日期	贷款转入关联方单位	贷款转入关联方金额(万元)	贷款转入发行人日期	贷款转入发行人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0200700202-2016年(梅江)字00075号	2016.06.12	500	2016.06.12	2016.06.13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3	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16.06.13	300
2	中国工	0200700	2016.0	800	2016.	2016.10.	北京	2016.	梅州丰园建	500	2016.10.	500

商银行 梅州梅 江支行	202-2016 年（梅 江）字 00115 号	9.30		10.08	08	中海 佳豪 科技 有限 公司	10.08	设工程有限 公司		08	
合计			1,300						800		800

注 1：申请贷款日期为贷款合同签订日期。贷款发放日期为发放贷款入账开始计息日。贷款转出日期为银行接受委托将下放贷款支付给供应商或第三方的日期。贷款转入关联方日期为供应商扣除货款后将剩余贷款转入发行人关联方的日期。贷款转入发行人日期为将关联方贷款返还发行人的日期。

注 2：上述代为走账的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涉及代为走账的单位中：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2）合法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上述“转贷”行为，中海佳豪和丰园建设在收到资金后当日转回，资金停留在其账面上的时间极短。上述“转贷”行为所涉及相关款项已转回发行人账户，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贷款。所涉款项不存在款项纠纷。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提供了采购合同等材料，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与放款银行签订了协议由放款银行进行账户监管或者提供由保证人进行保证；放款银行确认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获得的贷款均已按期返还，不存在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刑法》中规定的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仅是发行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银监局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局近 3 年对辖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情况，暂未发现辖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规范整改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制度的执行

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债务筹资管理办法》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而自

2016年10月最后一笔贷款走账结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内部已经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良好的控制。

（2）各项证明文件

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证明其未发现在其管辖的银行机构向嘉元科技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②与贷款银行进行访谈记录，证明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没有损害放款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不会对上述事项对嘉元科技追加处罚或进行责任追究。

③丰园建设出具确认函，确认与中海佳豪的往来款付款合计800万元款项，系中海佳豪根据发行人指示的付款，丰园建设业已及时汇付给发行人；期间丰园建设未发生任何收益或费用。该等款项并非丰园建设所有，丰园建设不会对该等款项主张任何权利。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2016年1月以来存在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该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行为；

（3）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017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4）所涉贷款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访谈，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实际上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并未超越合同用途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走账金额合计800万元，金额未达到较大程度，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12个月该情形已经终止，

未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二) 报告期内，股权代持行为的具体情况、核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前海鑫秀显名合伙人代持人陈权新的银行流水、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对员工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进行归集；

(2) 获取上述人员签署的相关《借据》、《确认函》、前海鑫秀与粤科振粤一号签署的《转让协议》、前海鑫秀、粤科振粤一号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前海鑫秀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检查员工代持事项解除时资金返还情况，获取还款凭证。

2、核查情况

(1) 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拟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和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的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员工个人资金有限，为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故通过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 4 人代刘少华等 114 名隐名出资人通过持有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嘉元科技股票。

前海鑫秀通过参与嘉元科技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认购并持有嘉元科技 380 万股股票。

(2) 股权代持整改解除情况

①前海鑫秀自取得 2016 年 9 月嘉元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至 2018 年 5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嘉元科技股票期间，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发生了如下变更和解除情况：

A、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应隐名出资人温志响的请求，向其平价转让了自己间接持有的嘉元科技 30,000 股票（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117,000 元）；

B、隐名出资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三人因辞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分别将其被代持的嘉元科技股票共 25,000 股（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97,500 元）平价转让给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的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被代持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2018年5月28日、5月29日，前海鑫秀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嘉元科技股票380万股转让给粤科振粤一号，转让价格为8.80元/股，转让所得价款合计为3,344万元；就该次股票转让，刘少华等111名隐名出资人均事先同意并确认；前海鑫秀转让股票所得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后、由前海鑫秀账户支付至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代持人根据实际代持情况将对应的转让所得支付至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账户；2018年9月27日，李建国、黄超明、赖建基、陈权新从前海鑫秀退伙。

3、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定，但发行人已对前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清理规范，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各被代持人的意愿，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综合发展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证券法规部、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各内部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形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合理会计机构、制定了相应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人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6 年，后期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章节	内容
资金收支的预算管理	为了有计划地使用和调度资金，使公司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应，公司应按年度和季度编制总预算，按照公司审核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年度预算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审核，并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各部门正式执行。
	在年度总预算的范围内，必须按月份编制月度预算。月度预算经会议讨论确定后由财务总监批准执行。
	对关联方支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财务资助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
筹资管理	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申请，由资金管理相关人员申请，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办理。需要增加授信额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执行。贷款申请经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经书面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订银行贷款合同。资金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银行的各项贷款工作。
	资金管理相关部门主管应与各银行每月核对（至少一次）贷款、归还及贷款余额情况，并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户的明细账及总分类账进行核对，如核对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贷款合同应单独保管成册，审计部人员可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行转账结算收款管理	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应及时与月度收款计划核对，由业务经办人员填写《货款回笼单》，注明收款明细内容。
	内部对账：定期（每季度一次）与销售人员进行对账，如果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有异常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同时通知销售副总进行相应的调查处理；重大问题应同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
	外部对账：编制客户对账单（每年至少一次），并以可靠的方式送达客户。 客户的应收款项的书面确认资料应在财务部保存。对连续 2 次得不到客户书面确

	<p>认的对账单，财务部人员应通过电话或到客户现场等方式核对其应收账款，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人员应予以协助。</p> <p>对将要到期的应收款项，财务部应提醒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确认收款；对逾期的应收款项，应督促业务人员进行催收。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决定对逾期应收款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的，应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议决定，并办理相应的书面手续。</p> <p>会计人员应定期（每季度 1 次）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客户信用管理体系》的信用额度进行比较，并将比较结果报送财务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对超过信用额度或者账龄超过公司警戒线的客户，财务部应编制逾期应收款明细表，提交各收款责任人、财务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p> <p>财务部负责公司坏账的审核确认工作，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应协助确认。</p>
<p>银行转账 账结算 付款管 理</p>	<p>各项货物采购发票如果有合同或协议的：由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经财务审核人将发票与有效的合同或订单、入库单核对无误签字后入账。</p> <p>各项货物采购发票如果没有合同或协议：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财务入账。</p> <p>基建及工程项目投资发票：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财务入账。</p> <p>货物采购款项支付程序：</p> <p>1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采购用款需说明原因，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资金管理相关管理人员核定后交出纳办理支付。</p> <p>1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用款需说明详细理由，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报财务总监核定后交出纳办理支付。</p> <p>各项基建及工程投资款项支出办理程序</p> <p>基建及工程投资款项支付程序：基建投资用款需说明详细理由，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核，报财务总监审批后交出纳办理支付</p> <p>已预付货款的原料采购发票须在货到后七天内提供给财务部入账；同一个供应商如第一次采购发票按合同约定已到期的且尚未提供而又需第二次预付货款时，则资金管理门可拒付预付款。</p> <p>每季度结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部应与财务部就应付账款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分析说明。</p> <p>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每年至少 1 次）。与供应商的对账由财务部进行。</p> <p>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前，财务部与采购部应先进行应付账款的内部核对。内部核对无误后，财务部填写对账函，由采购人员交送供应商。供应商财务部门确认后，应对对账函直接寄送给公司财务部。</p>

以上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2 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嘉元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信达律师: 张炯
张炯

赵涯
赵涯

蔡亦文
蔡亦文

2019年6月19日